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5110

版本：3

程序名稱：建築各類執照核發及公共安全申報

核 准：趙興華 局長

日期：107.09.10

1.0 目的

訂定本局建築管理範圍內各項執照申請、核發及公共安全申報作業程序，以縮短申請(申報)至核發(核備)之時程。本程序訂定之申辦項目為建造(雜項)執照申請、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使用(雜項)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拆除執照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竣工合格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0 範圍

適用於經內政部授權本局建築管理範圍內各項建築物。

3.0 定義

3.1 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4 條規定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3.2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5 條規定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請參照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訂定)

3.3 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6 條規定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3.4 雜項工作物：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3.5 建造：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係指下列行為：

3.5.1 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3.5.2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3.5.3 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3.5.4 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3.6 建築執照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分下列 4 種：

3.6.1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3.6.2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3.6.3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3.6.4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3.7 室內裝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3.8 其他未註明者依建築相關法規定義。

4.0 參考文件

4.1 建築法。

4.2 建築技術規則。

4.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4.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5 其他法規(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消防法及水土保持法…等)。

5.0 說明

為建築管理範圍內各項執照申請及核發，申辦項目為建造(雜項)執照申請、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使用(雜項)執照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拆除執照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竣工合格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申請說明臚列。

5.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 5.1.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1。
- 5.1.2 起造人(申請人)檢附該機關依建築法第 24 條核定或決定公有建築之建築計畫書公文及依局表 05110A-1~2 建造執照申請書件或局表 05110A-3~4 雜項執照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綜合組申請建造(雜項)執照。
- 5.1.3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全案退申請單位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 5.1.4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收到申請書件後，依建築法第 33 條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 5.1.5 申請書件經審查認定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本局應將其不合條款，詳為列舉，依前開審查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申請人)令其改正。
- 5.1.6 起造人(申請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申請案件視為駁回。
- 5.1.7 申請書件審查或復審合格者於核發建造(雜項)執照前，依建築師檢附現場簽證相片確認是否有未取得建照先行動工之情事。如現場勘查有先行動工者，移請本局路產組作成違建之行政裁罰，並於行政裁罰完成後核發建造(雜項)執照；如現場勘查無動工情事，即核發建造(雜項)執照。
- 5.1.8 申請案件在尚未取得核發之建造(雜項)執照前，現場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情事，請依本局訂定之「國道高速公路路權內違章建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5.1.9 建造(雜項)執照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5.1.10 核發建造(雜項)執照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規定比例與必須抽查案件辦理抽查。並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其抽查之建築物援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

5.1.11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抽查並通知改正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未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5.2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

5.2.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2。

5.2.2 起造人(申請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建築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起造人(申請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定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同意函及依局表 05110A-5 建造(雜項)變更設計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申請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5.2.3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全案退申請單位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5.2.4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收到申請書件後，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

5.2.5 申請書件經審查認定不合建築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本局應將其不合條款，詳為列舉，依前開審查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申請人)令其改正。

5.2.6 起造人(申請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申請案件視為駁回失其效力。

5.2.7 申請書件審查或復審合格者核發建造(雜項)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5.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

5.3.1 本項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之相關申請或申報表格，請參照局表 05110A-6~7。

5.3.2 為簡化開工至竣工期間之相關申請(報)流程，前開申請(報)作業，由案件起造人(申請人)向本局綜合組申報備案。

5.3.3 開工申報，起造人(申請人)自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 6 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

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填具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局表 05110B-111)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向本局綜合組申請備查。

5.3.4 開工展期申請(局表 05110B-112)，起造人(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 3 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5.3.5 起造人(申請人)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應即申報備案：

(1)變更起造人。(局表 05110B-131)

(12)變更承造人。(局表 05110B-133)

(23)變更監造人。(局表 05110B-135)

(34)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申請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部分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申請人)拆除之。

5.3.6 施工勘驗(局表 05110B-141)，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應依所屬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向本局綜合組申報核備後，方得繼續施工，本局綜合組得隨時勘驗之。

5.3.7 竣工展期申請(局表 05110B-211)，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依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得申請展期 1 年，並以 1 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5.4 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

5.4.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3。

5.4.2 起造人(申請人)依 05110A-8~9 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綜合組申請使用(雜項使用)執照。

5.4.3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退申請單位補正。

5.4.4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收到申請書件後，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並由本局綜合組派員現場查驗。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20 日。申請書件審查不符合及現場查驗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復審及查驗。

5.4.5 申請書件復審符合及現場查驗相符者，且現場查驗時未有先行使用情

事，發給使用(雜項使用)執照；如查驗時發現有先行違規使用者，另案作行政裁罰，並於行政裁罰完成後核發使用(雜項使用)執照。

5.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5.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4。

5.5.2 申請人依局表 05110A-10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

5.5.3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全案退申請單位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5.5.4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收到申請書件後，審查申請資料是否合格，如審查合格且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如審查合格且變更使用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 6 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申請人因故未能於 6 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5.5.5 申請人於前開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依局表 05110A-11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核)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綜合組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核)。

5.5.6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全案退申請單位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5.5.7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審查完竣合格及由本局綜合組派員現場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修改，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 3 個月內，再報審查或檢查；如屆期未修改或修改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視為駁回。

5.6 拆除執照申請：

5.6.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5。

5.6.2 申請人依局表 05110A-12 拆除執照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後送本局申請拆除執照。

5.6.3 本局綜合組初審申請書件齊全後送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審查；初審申請書件不齊全，全案退申請單位補正後再提出申請。

5.6.4 本局建築管理執照審核小組及路產組收到書件起 5 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本局綜合組核發拆除執照；審查不合者，予以駁回。

5.6.5 倘如經查有未取得拆除執照先行拆除之情事，依規作成違規之行政裁罰。

5.7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未涉及變更使用、建築執照申請者）：

5.7.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6。

5.7.2 申請人依局表 05110A-13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及檢附申請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圖說審查核定函後，送本局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

5.7.3 本局綜合組檢核申請案件是否備齊經所屬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及建築師公會圖說審查合格函及其合格書圖等文件，合格者，即核給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檢核申請書件不齊全者，退請申請人補正。

5.7.4 倘如經查有未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先行動工之情事，依規作成違規之行政裁罰。

5.7.5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文件後，應於 6 個月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 6 個月內申請竣工查驗，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竣工查驗或申請展期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施工及展期期限，按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5.7.6 施工完竣申請竣工查驗，申請人依局表 05110A-1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申請書件填寫用印及檢附申請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合格函後，送本局綜合組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

5.7.7 本局綜合組檢核申請案件是否備齊建築物所屬轄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及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合格函及其合格書圖等文件，檢核合格者，即核發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檢核申請書件不齊全者，退請申請人補正。

5.7.8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其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1)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2)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1)、(2)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本局綜合組申報施工許可，經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本局綜合組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簡易室裝自主檢查表、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5.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5.8.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5110-7。

5.8.2 申報人(使用人、所有權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檢查申報時間，依局表 05110A-1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請書件填寫用印，送本局申報。

5.8.3 本局綜合組收到申報書件應於 15 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簽辦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本案「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或「准予報備，列管複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報人改善，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 30 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理。

5.8.4 申報檢(複)查紀錄如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意見為「不符合規定，但提具改善計畫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予備查。」本局檢查申報結果通知事項為「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或「不合規定，處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者，於通知改善之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完成再行申報。

5.9 會審項目：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設備審查依建築法第 72 條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會審。

5.10 適用單位：於 2.0 節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者均適用，如：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各分局、各工程處、服務區經營廠商及加油站經營廠商、橋下承租戶…等。

6.0 表格

6.1 建造執照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2)。

6.2 雜項執照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3~4)。

6.3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5)。

6.4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6~7)。

- 6.5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8~9)。
- 6.6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0)。
- 6.7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核)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1)。
- 6.8 拆除執照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2)。
- 6.9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明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3)。
- 6.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申請書件 (局表 05110A-14)。
- 6.1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書件 (局表 05110A-15)。
- 6.12 建造執照申請書 (局表 05110A-111)。
- 6.13 起造人名冊(一)、(二) (局表 05110A-112)。
- 6.14 設計人名冊 (局表 05110A-113)。
- 6.15 建築物概要表 (局表 05110A-114)。
- 6.16 委託書 (局表 05110A-115)。
- 6.17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局表 05110A-116)。
- 6.18 地號表 (局表 05110A-122)。
- 6.1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局表 05110A-124)。
- 6.20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審查表 (局表 05110A-131)。
- 6.2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局表 05110A-132)。
- 6.2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局表 05110A-133)。
- 6.23 雜項執照申請書 (局表 05110A-211)。
- 6.2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局表 05110A-214)。
- 6.25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局表 05110A-311)。
- 6.26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局表 05110A-314)。
- 6.27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 (局表 05110A-315)。
- 6.28 變更設計地號表 (局表 05110A-322)。
- 6.29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局表 05110A-881)。

- 6.30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局表 05110A-882)。
- 6.31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局表 05110A-883)。
- 6.32 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局表 05110A-884)。
- 6.33 現況彩色照片(局表 05110A-991)。
- 6.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局表 05110A-992)。
- 6.35 建築工程開工/竣工申報書 (局表 05110B-111)。
- 6.36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 (局表 05110B-112)。
- 6.37 承造人名冊 (局表 05110B-113)。
- 6.38 監造人名冊 (局表 05110B-114)。
- 6.39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 (局表 05110B-121)。
- 6.40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局表 05110B-131)。
- 6.41 變更起造人名冊(一)(二) (局表 05110B-132)。
- 6.42 變更承造人申請書 (局表 05110B-133)。
- 6.43 變更承造人名冊 (局表 05110B-134)。
- 6.44 變更監造人申請書 (局表 05110B-135)。
- 6.45 變更監造人名冊 (局表 05110B-136)。
- 6.46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局表 05110B-141)。
- 6.47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局表 05110B-142)。
- 6.48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局表 05110B-143)。
- 6.49 建築物施工日誌(局表 05110B-144)。
- 6.50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局表 5110B-145)。
- 6.5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局表 05110B-211)。
- 6.52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竣工查報表 (局表 05110B-212)。
- 6.53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局表 05110B-991)。

- 6.54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局表 05110B-992）。
- 6.55 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局表 05110C-001）。
- 6.56 使用執照申請書（局表 05110C-111）。
- 6.57 起造人名冊(三)(四)（局表 05110C-112）。
- 6.58 使用執照審查表（局表 05110C-121）。
- 6.59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局表 05110C-211）。
- 6.60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局表 05110C-212）。
- 6.61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局表 05110C-213）。
- 6.62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局表 05110C-221）。
- 6.63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局表 05110C-222）。
- 6.64 拆除執照申請書（局表 05110D-111）。
- 6.65 拆除執照審查表（局表 05110D-131）。
- 6.66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局表 05110E-011）。
- 6.67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局表 05110E-012）。
- 6.68 委託書（局表 05110E-013）。
- 6.69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局表 05110E-014）。
- 6.70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局表 05110E-015）。
- 6.71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局表 05110E-016）。
- 6.72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局表 05110E-017）。
- 6.7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局表 05110F-011）。
- 6.74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局表 05110F-012）。
- 6.75 專業檢查人名冊（局表 05110F-013）。
- 6.76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局表 05110F-211）。
- 6.77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局表 05110F-221）。
- 6.78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局表 05110F-222）。
- 6.7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局表 05110F-230）。